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

活動場地借用守則

1. 借用團體必須為活動的主辦者，如發現不符，本堂有權終止借用。
2. 借用申請獲批准後，借用團體不得分租或轉租予其他團體／人士，如有違反，本堂有權立即終止有關借用合約，已繳費用，概不發還。
3. 借用團體使用場地時，須先與本堂負責職員接洽並出示『活動場地借用申請表格』副本，以便查核。
4. 借用團體在使用本堂場地及設施時，須按照於申請表中填寫的「活動性質／用途」使用，並應領有與該用途有關活動所需之牌照或許可證。
5. 借用團體於本堂借用場地內，只可招待其邀請的嘉賓或特定參加者。
6. 借用團體於使用本堂場地及設施時，須遵照本堂職員的指示。
7. 本堂電琴、冷氣及擴音設備，必須由本堂指定人員使用及管理。
8. 本堂概不負責借用團體於本堂場地因舉辦的活動所引致的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
9. 借用團體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場地內外的固定設備，借用團體攜來的道具物品，須於交還場地時一併帶走，而向本堂借用的設備則應妥善擺放於場地中，待本堂職員核收。
10. 借用期間，設施如有損壞，借用團體須照現價賠償。
11. 借用團體須保持場地清潔，並於離開前清理場地，廢物須用膠袋裝好，放置於指定的地點，如需本堂額外清潔，有關費用概由借用團體負責。
12. 未經本堂許可，借用團體不得在借用場地內進行飲食活動。
13. 本堂大廈範圍內，嚴禁吸煙。
14. 未經本堂許可，借用團體不可於本大廈範圍內、外牆或大門隨處佈置擺放或張貼指示、通告或任何宣傳單張，如有發現，本堂職員將全收清除而毋須事先通知。
15. 禮堂範圍不可佈置，如有特別需要，須徵得主任牧師或其代表之同意。
16. 借用團體不能使用本堂地址或電話號碼作為通訊用途，本堂概不負責轉交、回答或轉駁任何屬於借用團體的郵件或電話。
17. 若借用團體欲在借用場地內收集獻金或捐款，需預先知會本堂並獲本堂批准，方可進行。

2005年2月修訂



本人／吾等已詳閱場地借用守則，並明白及願意遵守有關之規則。

日期

申請人簽署及團體蓋印